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

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14.04.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營安學程籌備會議審議通過
114.05.22 113 學年度第 6 次安科院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，訂定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設置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學程主任未設置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學程會議推選支援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至六人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；若學程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學程教師於該學年度因故將請(休)假超過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選為委員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規定遞補之。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，應迴避出席。若學程主任為應迴避者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 - (二)教師升等事宜。
 - (三)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四)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相關事宜。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委員因故請(休)假超過半年以上，或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規定原規定遞補。本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**低階高審**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 - (一)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 - (二)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 - (三)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- 六、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